

南京義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5年5月7日，南京義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名单附后）对《南京義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进行技术咨询。专家组在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后，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南京義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取得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南京義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于2018年6月29日通过废气、废水自主验收，于2018年10月24日通过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噪声、固废验收（江宁环验字[2018]80号）。南京義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4年8月2日至2029年8月1日），编号：9132011559802126XU。

二、验收后变动

项目在验收后发生如下变动：

- 1、规模变动，原年产能为铝合金精炉料195吨、塑料制品90吨、橡胶块料180吨，现所有收集一般固废均作一般固废处置，无产品；
- 2、地点变动，原项目地址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居委会土地，现改为租赁南京超宇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铜美路36号厂房）；
- 3、生产工艺变动，原工艺为人工分拣、剪切、打包和出厂，简化为抽检、打包和出厂；原使用剪切机和压块机，现不再使用；原原辅料为废有色金属（200t/a）、废塑料（100t/a）、废橡胶（200t/a）

和黄油（0.01t/a），现主要可分为可再生类一般固废材料（15700t/a）、不可再生类一般固废材料（5800t/a）、黄油（0.01t/a）和液压油（0.3t/a）。

4、废水治理措施变动，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山湖污水处理站，现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房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江宁河，最终排入长江。

5、行业代码变动，原环评行业代码为[C2914]再生橡胶制造、[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现更改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6、大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更新为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三、变动结论

针对以上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仅分拣、破碎工艺，无需纳入环评管理；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变化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因此企业应当进行重新登记。

修改建议

- 1、完善“表2.6-1 变动情况汇总表”的内容。
- 2、校核文本。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杨柳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601430504	杨柳

南京義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完善“表 2.6-1 变动情况汇总表”的内容	已完善,已在表中变动内容按照原情况和现变动后情况进行对照说明;已在表中变动原因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已在表前对变动情况是否需要纳入环评管理进行总结性说明	P12
2	校核文本	已人工校核,并使用 WPS 校对功能对全文进行校核修改	/